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0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1.51亿元-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967,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3元/股,成交金额为179,381,3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0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89,3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回购最高价为9.95元/股,最低价为8.25元/股,均价为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98.5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1元/股,成交金额为9,492,6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6,68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8486%。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8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8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16日起启动清算程序,并于2024年1月17日(最后运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该日起,本基金停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睿丰LOF 基金代码:0150109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其他 联系部门:基金运营部 咨询电话:400-888-9918 特此公告。

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6,68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8486%。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8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6,68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8486%。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431-623897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互联网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3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互联网ETF(基金代码:157270)流动性服务商,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互联网ETF 基金代码:157270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其他 联系部门:基金运营部 咨询电话:400-888-9918 特此公告。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16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其他 联系部门:基金运营部 咨询电话:400-888-9918 特此公告。

五、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六、其他 联系部门:基金运营部 咨询电话:400-888-9918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78,396,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0029%。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9251811 特此公告。

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2年度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及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78,396,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00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9251811 特此公告。

五、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六、其他 联系部门:基金运营部 咨询电话:400-888-99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5-29251811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00元/股,最低价为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2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43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6,68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8486%。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特此公告。